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52,305	268,156
銷售成本		(160,558)	(188,956)
毛利		91,747	79,200
其他收入		1,919	3,14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130)	6,210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6,934)	(2,347)
其他虧損		(1,000)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442)	(21,288)
行政費用		(37,005)	(34,446)
營運溢利		17,155	30,475
銀行借貸利息		(480)	(95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666)	584
出售分類為持有出售資產之收益		6,766	-
除稅前溢利	4	22,775	30,105
所得稅開支	5	(1,972)	(3,056)
期內溢利		20,803	27,049
其他全面收入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015)	(1,76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13)	-
於出售附屬公司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2,157)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4,185)	(1,76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6,618	25,285
每股盈利—基本	7	3.27港仙	4.54港仙
每股盈利—攤薄	7	3.27港仙	4.53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	69,530	72,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521	42,944
土地使用權		13,468	13,744
無形資產		27,325	30,48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9	50,220	10,899
會籍債券		1,080	1,08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之按金		187	2,36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4,331	174,175
流動資產			
存貨		59,077	70,855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26,798	147,230
其他金融資產	10	446	7,3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655	21,9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404	94,350
		315,380	341,79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20,732
流動資產總額		315,380	362,524
總資產		529,711	536,69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7,627	60,32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63	761
銀行貸款		44,441	24,214
即期稅項負債		9,584	10,362
流動負債總額		101,915	95,664
流動資產淨值		213,465	266,8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7,796	441,03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417	12,845
資產淨值		415,379	428,1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317	6,426
儲備		409,062	421,764
權益總額		415,379	428,19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簡明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會計政策與編製此等簡明財務資料所使用之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簡明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買賣電子膠黏劑之經營活動與構成單一經營分類之製造及銷售鞋履製造所用膠黏劑及相關產品屬同一經營分類。經營分類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討之內部管理層報告進行識別。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按產品(包括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電子膠黏劑、其他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其他)及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

因此，並無呈列按產品劃分之單一經營分類分析。

收益為於期內向外部客戶銷貨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

實體資料

以下為按產品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		
— 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及其他膠黏劑	182,509	178,773
— 電子膠黏劑及其他產品	27,742	15,629
— 處理劑	27,879	25,920
— 硬化劑	11,875	28,832
— 其他	2,300	19,002
	<u>252,305</u>	<u>268,156</u>

按客戶所在地區(即地理區域)劃分之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 中國	91,774	117,216
— 越南	129,814	122,639
— 印尼	17,197	15,064
— 孟加拉	13,520	13,237
	<u>252,305</u>	<u>268,156</u>

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無形資產乃根據使用資產之實體經營所在地進行分配。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30,727	30,667
澳門	153,349	120,479
越南	27,508	20,018
印尼	2,114	2,269
香港	618	728
其他	15	14
	<u>214,331</u>	<u>174,175</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2,167	2,176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24	213
折舊	2,951	3,956
無形資產減值(計入其他虧損)	1,000	-

及計入以下項目：

未扣除支銷前之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934	895
減：支銷	<u>(110)</u>	<u>(77)</u>
	<u>824</u>	<u>818</u>
利息收入	<u>338</u>	<u>97</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983)	(2,129)
澳門補充稅	(1,333)	(99)
越南所得稅	(84)	(108)
	<u>(2,400)</u>	<u>(2,336)</u>
遞延稅項	428	(720)
	<u>(1,972)</u>	<u>(3,056)</u>

根據澳門之相關法例及法規，澳門附屬公司須按最高稅率12%繳納澳門補充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25% (二零一五年：25%)之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並根據有關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由於本集團並未於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收入，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4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每股1.7港仙)，合共約15,1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130,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簡明綜合溢利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635,622,857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95,923,076股)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未經審核)	20,803	27,049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35,623	595,923
每股基本盈利	<u>3.27港仙</u>	<u>4.54港仙</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所產生潛在攤薄普通股獲全數轉換後調整未獲行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構成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分母)。並無就盈利(分子)作出調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未經審核)	20,803	27,049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35,623	595,923
購股權獲行使後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千股)	526	54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36,149	596,471
每股攤薄盈利	<u>3.27港仙</u>	<u>4.53港仙</u>

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64,480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增加淨額	<u>8,180</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72,660
期內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減少淨額	<u>(3,13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69,530</u>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於該等日期作出的估值計算得出。該估值乃經計及現有租賃協議的現有應收租金及物業權益之復歸收入潛力採用收益法釐定。

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	7,007	3,843
商譽	<u>43,213</u>	<u>7,056</u>
	<u>50,220</u>	<u>10,899</u>

10. 其他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12,710
自損益中扣除之公平值變動	<u>(5,330)</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7,380
自損益中扣除之公平值變動	<u>(6,934)</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446</u>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指收購聯營公司Blue Sky Energy Efficiency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lue Sky集團」)產生之溢利保證。

Blue Sky 集團溢利保證之公平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約446,000港元及7,380,000港元。溢利保證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計算。

11.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交易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自發票發出日期起計，客戶信貸期一般介乎15天至120天之間。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4,491	66,649
31至60日	21,527	35,773
61至90日	21,369	22,112
91至180日	10,704	9,383
181至365日	338	955
1年以上	774	257
	<u>109,203</u>	<u>135,129</u>

12.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從供應商一般取得30至6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4,013	26,185
31至60日	-	6,138
61至90日	-	184
91至180日	33	346
181至365日	20	-
	<u>24,066</u>	<u>32,85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結果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為約252,3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8,156,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下降5.9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0,8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049,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下降約23.09%。於本期間，除中國外，本集團主要區域的銷售呈現增長，產品售價亦相對平穩。

於本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約91,7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9,200,000港元)及營運溢利約17,1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475,000港元)。

受惠於生產成本控制漸生成效，毛利率得以增加。毛利增加約12,547,000港元，超過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的增加，合共約9,713,000港元。

撇除投資物業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分別為約虧損3,1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收益6,210,000港元)及約虧損6,9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2,347,000港元)的稅務影響淨額後，將錄得營運溢利約27,219,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26,612,000港元略微增加約607,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20,8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049,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3.27港仙及3.27港仙(二零一五年：4.54港仙及4.53港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以及代理銷售生產電子產品所用的膠黏劑，該等產品為應用於製鞋和生產電子產品過程中不同階段的重要生產材料。膠黏劑用於黏合鞋履的各個組成部分，包括外底、內底及鞋面；而硫化鞋膠黏劑則用於黏合硫化鞋履的各個組成部分。處理劑用於上膠前鞋履部件(包括外底、內底及鞋面)的前處理。硬化劑(乃一種固化劑)通過與膠黏劑混合使用以控制或加快膠黏劑的固化。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為用於黏合電子產品組件的重要材料。

分類資料

上文所載主要業務為本集團的單一經營分類。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會按產品及地區檢討與分析收益。

產品

1. 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及其他鞋膠黏劑

於本期間，此分類產品的銷售收入約為182,5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8,77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2.34%。

2. 處理劑

於本期間，此分類產品的銷售收入約為27,8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92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1.05%。

3. 硬化劑

於本期間，此分類產品的銷售收入約為11,8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83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71%。

4. 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

於本期間，此分類產品的銷售收入約為27,7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62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1.00%。

本集團獲美國一間知名化工公司委任為中國區直接貿易商，自二零一四年起負責區內電子材料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售後支持。該系列產品主要應用於黏合新能源汽車的相關組件。

董事預期，該代理業務(包括電子膠黏劑產品)日後將為本集團銷售業績及盈利增長的動力。

地區資料

1. 中國市場

於本期間，以地區劃分，中國市場的收益較上一期間減少21.71%至約91,7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7,21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6.37%。

董事預期，未來一年相關市場將繼續下滑。

2. 越南市場

於本期間，以地區劃分，越南市場的收益較上一期間增加5.85%至約129,8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2,63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1.45%。

董事預期，未來一年相關市場將呈現平穩增長。

3. 印尼市場

於本期間，以地區劃分，印尼市場的收益較上一期間增加14.16%至約17,1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06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82%。

董事預期，未來一年相關市場將呈現平穩增長。

4. 孟加拉市場

於本期間，以地區劃分，孟加拉市場的收益較上一期間增加2.14%至約13,5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23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36%。

董事預期，未來一年相關市場將保持平穩增長。

生產設施

1. 珠海工廠

因應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銷售及中國市場的變化，已在珠海原有工廠進行第二期擴建工程。管理層認為，第二期之擴建工程亦可以為未來集團發展OEM（委託加工）業務之產能需求做準備。現時，珠海工廠已開展相關工程，包括增加生產設備、倉儲設施及增建廠房等。

2. 中山工廠

為舒緩珠海工廠的產能壓力，本集團已經在中山工廠新增了部分生產設備，以提升中山工廠的產能。

3. 越南工廠

因應製鞋工業正在有序地向東南亞轉移，為滿足未來市場發展的需要，管理層已決定，擴大越南工廠的原有規模設定。為滿足現時的產能需求，本集團在目前工廠擴大規模，以安裝可提升產能的部分生產設備。越南新廠現正進入建造階段，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竣工並開展營運。

4. 印尼工廠

本集團的印尼工廠現已正常運作，亦停止原有之保稅倉運作，為當區客戶提供穩定服務。

成本控制

本集團將會持續透過仔細檢查，深入瞭解現時費用及資源運用的情況，並採取積極態度，改善內部管理，以達致有效控制及降低營運成本的目標。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以環保為導向，不斷投入及持續研發可滿足市場需要的高質產品，並將密切留意市場於未來的發展方向，搶先研究與開發符合行業未來發展需求的產品。此外，本集團除與日本No-Tape技術合作及擁有自己的研發團隊外，亦與數位行業內的資深技術專家(包括來自於日本、台灣、香港等國家與地區)簽訂技術合作協議，希望透過上述措施，鞏固本集團在研發方面的實力，以維持在行業內技術領先的地位。

展望

董事對本集團未來一年的業績增長較為樂觀。基於全球鞋履需求持續增長，及製造商對膠黏劑的品質需求更為嚴格，及鞋履品牌與製造商對使用環保水性膠黏劑產品之需求迅速增加，以及製鞋業持續往成本較低之國家或地區擴充等現狀，面對市場的快速變化，本集團之前所作的區域佈局已漸見成效。董事相信，上述市場環境的轉變，對本集團的銷售業績將會產生正面的幫助，並預期來年在傳統製鞋膠黏劑產品的銷售將會保持平穩增長，而在亞洲新興製鞋基地的銷售增長會較為明顯。本集團會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加快／深化推廣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

憑藉本集團多年累積的穩固基礎、被市場認同的高品質產品及研發／改良產品的能力，本集團仍會致力於保持製鞋業的業務持續健康增長，並會做好準備，隨時捕捉由經濟復甦所帶來的商機。同時，本集團亦會致力實踐多元化發展的業務策略，其中包括投放更多資源，加速發展代理業務及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此外，集團亦會積極投資發展OEM(委託加工)業務，現時已與一國際知名企業簽訂為期6年的OEM(委託加工)合作協議，並與中國知名企業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合作協議，以探索參與光伏項目的機會。本集團亦會繼續發掘和物色具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鞏固本集團面對未來市場變化及發展之基礎，竭力為股東及員工帶來更大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其內部資源、銀行融資及集資撥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以及銀行結餘及存款、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約129,0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16,327,000港元)、約213,4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266,860,000港元)及約427,7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441,03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總銀行借貸(不包括應付票據)約為44,4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24,214,000港元)。所有該等已動用長期及短期銀行借貸已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土地使用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本集團的總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計值，主要用作業務擴充、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減少約12,811,000港元至約415,37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總資產比率計算)約為0.08(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0.0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先舊後新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7,000,000港元中，約42,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購買原材料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餘下結餘約35,000,000港元存放於香港及澳門持牌銀行的計息賬戶中，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5,000,000港元之餘下結餘已用作本集團購買原材料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計劃」)按每股1.788港元向一名合資格人士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計劃下的該等5,00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後，本公司進一步購回11,860,000股普通股並註銷12,86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股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購回。截至本公佈日期，合共16,600,000股普通股已購回及註銷。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收購Blue Sky Energy Efficiency Company Limited(「Blue Sky」，連同其附屬公司，「Blue Sky集團」)的20%股權，該公司主要業務是(i)為商業樓宇、酒店及住宅物業提供應用及安裝節能系統；及(ii)研發及銷售環境化工塗料產品。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收購的Blue Sky集團包含溢利保證，其擔保Blue Sky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未來兩年的溢利不會少於30,000,000港元。倘溢利保證未能達成，本集團將收取最多21,000,000港元的補償金，該金額相當於收購事項的代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溢利保證的公平值約446,000港元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計量，而有關金額已確認為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Blue Sky集團成功出售兩份節能合約，錄得收益約15,000,000港元，並已逐步多元化投資於光伏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中國節能投資有限公司及Shiny Meadow Limited(「賣方」)訂立協議，以代價40,000,000港元增購Blue Sky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20%。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所持Blue Sky股權由20%增至40%，並以現金支付及內部資源撥付。

鑑於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起逐步推進Blue Sky集團由節能合約多元化投資於光伏項目取得良好進展，本集團預期其可於不久將來帶來正面貢獻。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就光伏發電項目的潛在合作與株洲變流技術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株洲變流中心」)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及與湖南城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的公佈披露。項目的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3,900,000元，其中70%(人民幣9,730,000元)由本公司貢獻，並將以內部資源撥付。由於本公司正在於中國成立一間新附屬公司開展該項目，故該投資可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併網光伏發電項目已竣工，現正在接入公用電網。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擬成立合營企業以經營能源管理合約業務，為中國電信基建及系統提供節能解決方案。預計目標客戶為中國電信營運商的省級附屬公司。訂約方正在磋商合營企業安排的條款。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安排的條款仍在磋商。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買方訂立售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持有中部樹脂(廣州)有限公司100%權益的You Cheng Developments Limited (「已出售附屬公司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0,8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出售事項完成後，已出售附屬公司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已出售附屬公司集團的財務資料不再於本公司的賬目綜合入賬，該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活動。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400名(二零一五年：367名)僱員。本集團的政策為提供及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薪酬水平、績效獎金制度及其他額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公司贊助的培訓)，以確保薪酬政策於相關行業內具有競爭力。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7,6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066,000港元)。

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使得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本公司已採納二零一零年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顧問。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除1,948,000份購股權已由其持有人行使及176,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外，本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獲行使。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向董事及員工授出5,480,000份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2,572,000份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的若干權益約73,4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85,826,000港元)及銀行存款22,6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21,977,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合共約44,4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24,214,000港元)。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然而，管理層將持續密切關注業界的發展及經營情況。遇到合適的對象／機遇時，其將尋求與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的公司／項目進行投資。此外，管理層在其認為對本集團的未來有利的情況下亦可能投資新業務項目。鑑於目前市況不明朗，管理層可能考慮以集資或貸款形式為未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內提及的新項目提供資金，並預留內部資源支持其核心業務。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銷售額，且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外幣計值(主要為人民幣、新台幣、越南盾、印尼盧比及美元)，故本集團須承擔風險。本集團預期港元兌外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承擔約13,0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20,972,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件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件。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其合共11,860,000股普通股，全部股份於本期間註銷。本期間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價格		總代價 及其他 已付費用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	4,208	1.45	1.38	5,962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7,652	1.40	1.30	10,26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本期間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下文討論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楊淵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楊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於膠黏劑相關行業具有逾20年經驗。董事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目前架構的有效性，評核是否需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分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慶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永祐先生及陸東全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所採納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一直保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本公佈所載本公司所有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之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耀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展榮先生、葉嘉倫先生、*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及唐耀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及湯慶華先生。